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核实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股权激励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公司《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意见

1. 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股权激励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”）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. 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股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》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证”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股权激励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；建立了公司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，使经营管理者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4. 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.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治理能力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（技术）人员对公司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实现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进一步结合，确保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本次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
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核实意见的签署页】

监事：

梅培培

钱瑜

张金燕

2018 年 4 月 19 日